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7号

罪犯林小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福建省福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10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2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林小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总和刑期二十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一百万元。贪污赃款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发还修文县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余贪污犯罪所得人民币一百一十五万元及孳息继续追缴。挪用公款犯罪所得人民币一百万元及孳息继续追缴，发还修文县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犯罪所得一千一百三十八万元及孳息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终42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决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，改判罪犯林小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总和刑期二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小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小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(2022年7月13日修文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0123执290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载明已缴纳552060.74元，冻结公积金20828.91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一百三十八万元(未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261.3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360.3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林小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小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小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